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人社函〔2017〕129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17年广州市技工院校招生指导计划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根据市发改委《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7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总招生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7〕274号），2017年我市技工院校招生计划为3.21万人。现将《2017年广州市技工院校招生指导计划》印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本计划属指导性计划。各校要结合办学条件、办学规模、生源情况和招生计划等，统筹协调招生工作，及早制定招生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招生宣传，努力完成招生任务，稳定办学规模。

二、认真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各校要在门户网站、招生简章（手册、视频）中宣传免学费惠民政策，明确各专业收费标准，严格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做好招生宣传、学生招录和学籍上报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享受资助政策。严禁虚报、冒报学籍，严禁骗取、套取、截留学生资助资金。区属技工学校应在区人民政府的管理和支持下，严格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三、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公办学校执行广东省物价局收费许可证明明确的收费标准，民办学校执行《关于完善我省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8〕181号）明确的收费标准。各校要通过多种途径，提前向社会公开本学校各专业收费标准，以及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学生的差额收费标准，确保诚信、公开、清晰，防止学生、家长因歧义发生投诉和纠纷。

四、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按照依法监管、从严查处原则，各校要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和招生工作，要以办学质量和品牌建设为核心竞争力，注重招生市场和数据分析；要高度重视招生队伍建设，强化法规意识、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有关规定；各校招生团队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严禁假冒欺骗和相互抵毁，严肃查处违规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

附件：2017年广州市技工院校招生计划



（承办处室：技工教育管理处，联系电话：83368647，83377046）

附件

2017年广州市技工院校招生计划

序号	单位	2017年 招生计划	其中： 广州生源	备注
1	广州市技师学院	2800	1540	
2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700	1500	
3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2400	1200	
4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2500	1800	
5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	4500	664	
6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2500	1200	
7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2000	900	
8	广州港技工学校	700	500	
9	广州市从化区技工学校	1300	500	其中享受财政资 助学费人数计划 800名
10	广州南华工贸技工学校	800	700	
11	广州市实验技工学校	800	400	
12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	400	400	
13	广州城市职业技工学校	900	150	
14	广州市天河金领技工学校	1400	100	
15	广州市蓝天技工学校	1500	300	
16	广州市红日技工学校	300	100	
17	广州市电子商务技工学校	900	100	
18	广州城建技工学校	1700	200	
19	广州市华风汽车工业技工学校	1100	600	
20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300	100	
21	广州市中科技工学校	600		
	合计	32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花都区人民政府，从化区人民政府。